

21.11 9

洪雅文史資料

第 一 期

84



圖書室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洪雅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洪雅文史資料

第一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洪雅县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洪雅文史资料选辑》第一期

目 录

前 言

- 一、民国时期的洪雅县商会.....县政协志编写组
- 二、洪雅油酒山货商业历史发展概况.....王朝福
- 三、洪雅中医药历史概况.....杨鸿钧 王 荣
- 四、军阀割据时期洪雅的田赋预征.....陈开福
- 五、回忆我的起义经过与金口河阻击战.....田重耕
- 六、保路同志军在洪雅.....何大瑞
- 七、尖峰寺农民起义初探.....李振华
- 八、蜀王碑与刘文秀.....代廷辉
- 九、记一个武装贩毒集团.....张 怀

民国时期的洪雅县商会

县政协部门志编写领导小组供稿

根据现有资料查证，洪雅县商会第一届委员会于民国二十八年始正式成立，分别在民国三十二年八月和三十六年九月改选两届，直至三十八年十一月洪雅解放而终止。第一年为委员制，当选主席为沈善诚，第二届改为理事制，联选沈善诚为理事长，第三届仍是理事制，当选理事长为李良知。民国二十八年正式成立前是商会筹备会，筹备会主任为曹希瀛，付主任王华久，筹备期间，履行商会职权。

但据查洪雅县本商业、钱业两个同业公会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联合向县政府的呈文中有“洪雅县商会自清末成立，迄今数十年余……”一语，另据乐山市民建、工商联编写的《乐山市工商史料》第一辑叙述“清朝末年，周孝怀任四川通省劝业道时，才开始在四川各县成立商会，乐山市商会在这时成立。”据此，根据以上两个材料，可证洪雅县商会也是在清朝末年即有其组织，但在民国二十八年欠缺史据可考，为弥补这一缺陷，我们组织了目前尚健在的老工商界人士（其中有二人是民国二十八年商会第一届委员、第二届理事；有三人是同业公会委员）进行两次座谈和几次专访所得的口述资料，对建国前历届商会负责人已追溯到民国六年即有“洪雅县工商民德协会”组织，设于城西宝盖寺，负责人为沈青山。沈青山系哥老会头子，当时是社会上颇有名望人物。哥老会头子来主持商会领导，这是属于一种特殊性。回顾推翻清朝，建立民国后，由于政治领袖人物政见不一，国家领导数年间几度易人，地方又被军阀割据，四川防区制直至民国二十四年始告结束。洪雅地处边陲，商业很不发达，地方官府对于正式组建商会，无暇顾及，乃由民间自发组织，也只有地方有权势者而充

任，因而似商非商的耆老头子来充当了商界领袖。到了民国六年间商会领导，才由正式商界人士经营土纱业务的陈锦堂所主持，乃正式挂牌为雅县商会，洪众和为会长，最初会址设于火神庙（现二小校址），民国十六年商会迁至圣寿寺（现城关车站址），后来圣寿寺庙宇改筑为陈氏剧院，又迁往天后宫（现县文化馆址）直至解放。

县商会的经费来源，民国二十八年商会正式成立后即由会员交纳会费开支，正式成立前的商会，虽有其机构，但未经政府正式命令组织，筹措经费，无从依循，其维持开支，主要依靠丝、茧、油市所收的秤费作为经费开支。会内也未设正式办事员，除一人掌管庶务给予津贴外，一般文书缮写、造报册等工作是雇请临时人员办理。选出的历届负责人都称为“会长”，负责全面会务，无工资，但伙食由会供给，一般只有一顿午餐。有时经费不足，会长还得掏腰包贴补。

在抗日战争初期，根据国民党中央社会部颁布的《县商会组织简章》，洪雅县商会现任会长曹希瀛才奉命负责筹备，正式组织商会，担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委任王华久为付主任，筹备就绪后，报请洪雅县党部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批准，发给第75号证书。同年九月正式宣布成立，并报请县政府备案。

县商会未正式成立前，各行各业仍有它的组织，行业称为“帮”，即百货帮、土纱帮……等，帮的负责人称“帮董”。县商会正式成立后，各行帮又根据国民党颁布的《工商业同业公会法》，将原来的行帮改组为同业公会，与商会同时改选，以后商会改选，同业公会亦同时改选。改选后第一、二届为十九个同业公会，第三届在原十九个同业公会中进行了调整，将原纱丝业、土布业并为纱布业同业公会；山货业更名为干菜业；烟业更名为丝烟业，此外增加了一个盐业、一个船

被业共为二十个同立公会。

洪雅县商会历届负责人名单

(民国二十八年前)

职 称	姓 名	所 属 行 业	附 注
会 长	沈 育 山	哥老会舵把子	兼营不设店之行商业务
会 长	陈 绍 宣	土 纱 业	
会 长	王 仲 元	盐 业	
会 长	赵 善 诚	米 粮 业	
会 长	康 光 久	洋 油 业	
会 长	李 庆 山	洋 纱 业	
会 长	曹 希 清	洋 纱 业	

沅陵县商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单
(民国二十八年后)

姓名 届别	主席	常务委员	执行委员	监察委员	附注
第一 届	沈善斌	付权良 底操齐	李宪章 贾伯燧 何少星	贾学仁 陈永昌 吴伯皋	饶绍先 王荣光
				牟义文 王元顺	牟继尧 周从善
				牟安文	民国二十八年成立第一屆为委员制。

姓名 届别	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事	候补理事	候补监事	附注
第二 届	沈善斌	蔡志和 贾学仁 吴显荣	母国祥 底俊修 邓维之	王亮楷 付品三 李绍宣	代阳富 李绍宣 易治平	民国三十二年改选为理事制。 民国三十六年改选仍为理事制。
第三 届	李良知	何生端 王际荣	王仲滨	沈映国 葛益兴 底俊修	王荣光 王明达	

洪雅县商会第一届同业公会组成人员名单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姓名	职称	主席	常务委员	执行委员	监察委员	附注
同益公会	丝业公会	吴显荣	母国祥	王桂三	牟继尧	
同益公会	布业公会	邓维之	李永龄	何少星 雷果儒	黄荣平 沈星	
同益公会	货业公会	王锡铨	饶少先	伍佐卿 李思治 刘少江	牟子星 李长顺	
同益公会	山货业公会	王明达	牟学彭	周从善 周从善	叶玉楷 李仲滨 李纯光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何生玉	杨克明	杨小溪	黄炳安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王芝春	邓少安	沈盈洲	周大儒 李光超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李松龄	李茂修	杨直烈	付品三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付培德	肖云牟	王铭甫	周济生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王际云	李良知	封海清	康光久 沈善霖	
同益公会	同益公会		鲜利川	鲜洪兴	王海济	

纸业同	业公会	陈永福	贾学仁	李述清	余炳章	王少林	方树廷
蜡业同	业公会	母国祥	牟纪尧	吴伯皋	王述三	唐帮富	黄伯愷
烟业同	业公会	费炳兴	吴浩然	廖尔康	李德成	张子贞	龙泗泉
酿酒同	业公会	付绍庸	王亮楷	陈树炳	李正松	杨颂三	李亮章
染业同	业公会	费朝荣	母泽林	毛永兴	王荣光	王元顺	向子荣 黄崇宽
茶业同	业公会	杨季香	王国藩	邓少云	陈述高	贾学舜	唐季星
旅业同	业公会	兰文礼	陈少先	李子祥	何兴发	葛少周	陈德新 杨学贵
衣业同	业公会	牟从周	葛德辅	伍石舟	何贵三	凌其相	王德兴
屠业同	业公会	饶春廷	陈德胜	宋福庭	陈安泰	饶启贤	袁世璧 祝明轩
经业同	业公会	周小南			王述良 张光耀	祝福臣 张小廷	张焕廷

洪雅县商會第二屆同業公會組織人員名單

(民國三十二年) 1943

姓名	職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	事	常務監事	監事	附注
同業公會 紗業公會 絲業公會 土布公會 同業公會			吳顯榮	畢維堯	蔡志和 張子駒 饒少光 先祥	廖光久	李顯鏡 廖金龍 伍佐期 廖林德 廖成	第二屆改為理事制
同業公會 貨物公會 同業公會 山貨公會 同業公會		萬益興 王明達	李仲賢 李仲賢 王仲溪	何永清 何乃斌 饒少光 王華辰	汪傳霖 叶玉楷		洪大彬 廖成	
同業公會 醬園公會 同業公會		何生玉	楊春霖 陳紫芳				陳子光	
同業公會 糧食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王芝春	杜廣興 李光裕		劉元文		李顯鏡 李興 王興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付培德	肖本立 肖云峰				肖治安	
同業公會		王際云	王德三 羅小江 黃茂森				萬升元	

[illegible]

洪雅县商会第三届同业公会组成人员名单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同业公会名称	理事长	常务理事	理	董事	候补董事	常务理事	监事	候补监事	附注
纺织同业公会	李恩继	倪社欽	陈星垣	龙济光	陈永昌	车小铨		底金德	第三屆仍为理
布业公会	何乃栢	郭朝荣	费光祥	向才益	宋华昌	陈永昌	蔡志和	史荣和	
百货同业公会		底俊修	葛益兴	傅惠生	林少宣	陈永昌	王旭成	程玉琨	
酱园同业公会		何生基	杨春霖	叶茂祥	杨克明	陈永昌	郭绍珍		
糖业公会	夏汉轩	桂康兴	杨春海	刘少成	袁少昌	陈永昌	王海泉	邓万隆	
食业公会	刘伯安	张东明	刘元文	曹德良	胡师德	包树绩	洪少轩	胡师德	
和同药业公会		付培德	廖泽芬	肖本立	徐子清	包树绩	张青烈	年义三	
国同药业公会	赵普诚	袁海珊	廖泽芬	肖本立	徐子清	徐子清	年义三	苏少和	
不同盐业公会	何生瑞	任少成	祝之文	王正光	王际云	梁鼎山	黄茂森	苏少和	
子菜业公司	王仲滨	何朝隆	祝之文	王正光	王际云	梁鼎山	黄茂森	苏少和	
干菜业公会	底洪泰	代礼陶	代香池	李定之	陈开福	梁鼎山	黄茂森	苏少和	
纸业同业公会		王廷源	代香池	李定之	陈开福	梁鼎山	黄茂森	苏少和	

丝同业公会	陈玉泉	王子爵 荷世昌	修开年 崇成	王国成 何成祥	薛永祥 王永成	王明成 曹凤廷	何从基	底廷福	胡鸿源 魏芝源	罗玉成
酿酒同业公会		付绍庸	光文 王贵仲	王明达	王际云	李尧章	王荣昌	王绍华	李正益	卢涵生
染房同业公会	王元顺	毛永兴 付学华	王崇平 李华	曹安祖	费朝月	曹洪昌 邓星培	王荣昌	王绍华	陈大顺 王父昌	余在和
茶馆同业公会		杜清云	王紫槐	何鸿森	何鸿森	李定远	王荣昌	王绍华	李少轩	杨季香
旅栈同业公会	李少轩	马明礼 祝汝铭	黄善培 刘挑澄	何鸿森 代献寿	何鸿森	周烈臣 白洪兴	张文明	汪海山	唐复盛 王庆槐	詹海如
衣当同业公会	邹先溥	牟洪	易治平	邓成德	邓成德	冉树清	王际云	李金廷	袁其相 赵光铨	曾继皋
磨宰同业公会	陈安泰	廖子康 陈德胜	祝明轩 邓少文	徐子厚 刘子云	袁海洲 何朝俊	白成文	李金廷	王学文	王福德 宋福隆	陈贵福
丝烟同业公会		李德成	廖尔康	吴海楠	廖福兴	王学文	王学文	王学文	龙泗顺	费炳光
轿同业公会	王崇书	封致	郭富云 胡师衡	郭文彬 底清山	袁世忠 杨光明	王学文	王学文	王学文	杨开明 曹蔚富	陈太昌
丝同业公会		王述良	周小甫	祝福臣	祝福臣	王学文	王学文	王学文	赵滨如	王瑞周

民国时期商界人士抵制捐祝等项事记略

一、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反抗商会强收蜡虫佣金事件。以特产白蜡，每年夏初，正是往蜡虫季节，虫商多从西昌、云南等地产蜡虫区运来蜡虫往旅栈销售（俗称“虫公”），而旅栈要收取虫商一定佣金，历史相沿，由来已久。是年商会独出新裁，贴出了一张破例的“征收蜡虫佣金”的布告在每个旅店内。这时有一家店主王登瀛对送无违捐款不愿交纳，要同县官告状，欲以布告作证，但察墙壁上的布告扯不下来，他一气之下，将贴布告的板壁一方锯下，拿到县府告状。结果判决商会事出无据，不准征收，王登瀛胜诉，其他旅栈老板众皆拍手称快。

二、看相、算命是统治阶级利用来麻痹人们思想的一种工具，劳苦人民被剥削、被压迫，认为他们生来就死应该的，以此“宿命论”麻痹人民。在民国时期把它视为一种正当职业，并同志组成“同业公会”。民国三十一年间（一九二〇年），城关持此类职业者共有23人，组成了一个“医卜星相”同业公会，报经县党部批准，发给了社字第57号许可证。但县商会并不引为重视，因而在统计上报同业公会组织时，并未将该组织列入上报。

医，本为正当职业，医师是保证人民身体健康的“工程师”。这里所指的“医”是当时社会上的“巫医”、“游医”（江湖医生），他们不少人是不学无术，以封建迷信手段和参照成品药的仿单为他的医理，因而与迷信职业者相提并论。

三、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为国民党总裁蒋介石祝寿，发动“献机”（为蒋介石祝寿捐献飞机）运动。号召全国各行各业、各

界人士一致行动。苏雅也不免，同界又是重点，名为自由捐献，实购硬性摊派，群众取怨而不取言。共派多少，年复以久，印刷几易，已不记其数字，总之这是国人皆知的事实，竟记之，说明国民党统治时期名目，搜刮民财，苛捐杂税 无奇不有。

四、民国二十六、七年（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平），抗日战争初期，商会发动商界人士响应“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抗战号召，自动捐款、献粮、献物，在学校曾举行“义卖”、“献金”等支援抗战运动，群众出于“同仇敌愾”的心情，踊跃捐献者不少，连小学生头糖果吃的钱都拿来捐献。尽管经办部门从中贪污中饱，也还是交上缴一部份，因而获得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名义赠送苏雅县商会“慷慨捐输”木匾一方。

五、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揭发“四川省营业税局夹江稽征所苏雅分所”吊牌事件。苏雅手工织布户较多，全靠自己头纱织成土布出售给土布商，从中取得少量加工费来维持生活，向不纳税。是年省营业税局苏雅稽征分所征土布营业税，众织布户不服，遂由王明氏（厨子大娘）、朱二姑娘等百多户织布户向稽征分所申请免税不准，群众愤怒之下，捣毁了该所吊牌。通过县政府具文上报省政府，省营业税局，第四区专员公署。仅得到了专署复文“特准暂不”，余无回复。结果不了了之，加工土布也一直未交营业税。

六、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国民党搞全民官兵运动，苏雅县国民自卫总队，在商界举办了一个商训大队，将上下街店员、学徒分别编为一、二两个分队，大队长为杨明如，一分队长杨少先，二分队长为杨昌洪，每天早晨持长矛或不提出操，实行军训，为期不久，自行瓦解。

七、一九四二年，国民党政府发行“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当时国民党政府发行流通币，称为法币，由于物价波动，币值不稳，因而用美金来发行债券），给商会硬派认购任务。商会只有根据业务大小和实力厚薄进行摊派下去，最少也得认购美金五元，多至百元以上不等。蒋介石政权垮台后，公债变成了死债，一文不值。

八、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国民党政府在印峨县修建飞机场。由临近各县派民工修建，不仅无工酬，伙食还得自带，县政府出面领导施工，管理人员开支无着，遂巧立名目向商界人士筹借“周薪金”，每户三、五元至四、五十元不等，委派保长负责摊收，抗拒不交者强行扣缴，有商人何适权被摊派三元，因保长收取不给依据，因面据不交纳，遂经县政府秘书孙元派人持枪押缴，抵抗不过，遂是认交了事。

九、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县长黄君穆因贪污修建印峨机场土级补助款，引起商界人士不满，由商会牵头组织匿名印发“快邮代电”揭露黄君穆贪污事实。黄县长一怒之下，派人查询，企图寻衅报复。查到缮写“代电”石印版的沈月光，但仍未得结果，黄县长也未受任何处分。

十、俗传农历五月二十七日是城隍菩萨生日，每年庙内都要演唱台戏，名为“城隍会”，时达一月以上，各界集资办坛，主要是商界出钱最多，根据行帮（同业公会）大小，每帮包唱一至二天，每天演早台、午台、下本、夜台四场。会期，外地行商，云集县城，四乡农民，均来赶会，实为商业生财兴隆的大好时机。

每年正月初九至十五日连续七夜举办灯会，在早是由城区六个保，份上三保和下三保，每年轮流办灯会，后来就由商业公会举办。在庙

会和灯会期间，召来四乡观众，热闹非常，为提倡民间娱乐和开展物资交流，繁荣市场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政协部门县志编写领导小组供稿）